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846900 號函發布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100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02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 二、本校學生校際學習成績考查，除依教育局頒定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校際學習，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完成高中課程，或充份運用國內校際教育資源，特定訂本要點。

### 四、申請方式

#### (一) 國外校際學習

##### 1. 申請資格：

原就讀本校之學生辦理休學，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本校申請者，於回國後，得返回本校復學並採計學分或升級。惟高三學生僅能提出採計學分申請。

##### 2. 申請時間：

於應復學前一學期末提出書面申請。欲於第一學期復學者，應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第二學期復學者，應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3.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4. 檢附文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3) 休學證明書、復學申請書。
- (4)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5) 學籍銜接及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 國內校際學習

##### 1. 申請資格：

赴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課程且專案向本校申請者，於課程結束領有成績證明後，得於本校採計學分。

##### 2. 申請時間：課程結束領有成績證明後，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

##### 3.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4. 檢附文件：

- (1) 課程成績單正本。
- (2) 課程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 (3) 學籍銜接及抵免學分申請表。

(三) 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予撤銷其學歷學分之抵免修；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五、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註冊組進行相關證明文件審查，並進行校際學分制之換算。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無誤後，始可進入複審。

(二) 複審：由審查委員會審理，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召集，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六大學科召集人擔任委員。

## 六、申請項目

(一) 學分抵免：

1. 國外校際學習：

辦理原則為不採計外校科目名稱與成績，僅認採修得之學分數，且認採之學分數係以本校學分制換算之結果採計，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2. 國內校際學習：

欲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須與本校所開設科目之名稱、內容與性質相近且學分數相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並採計開課學校評量成績。

3. 學分抵免有疑異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議定。

(二) 升級：返國就讀學生申請復學，且欲以國外學歷抵免本國高一或高二學歷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准予升級。

另考量本國當前高中升大學相關升學管道辦理時程與測驗內容，高三為銜接大學課業的關鍵時期，故不受理以國外學歷抵免本國高三學歷之申請。

## 七、畢業升學

(一) 學生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及其他甄選入學之在校成績用。

(二) 返國就讀學生畢業敘獎時，若某學年度於本校就讀僅一學期，該學期於本校修得之學期成績即為該學年成績，高中修業期程中三學年成績採計無虞者，可參加畢業敘獎評比；反之，則不得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學生有特殊表現，且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敘獎資格，則可提敘獎會議個案討論。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